

正本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508 號 11 樓-1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(02) 2701-1990 分機 12

傳真：(02) 2701-0799

電子信箱：mail@twpaa.org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專師字第 113000007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」一案，本會意見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 113 年 7 月 16 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30019875 號函。
- 二、本件為貴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之標準，以作為課稅依據。與本會有關者為二十三、商標代理人及二十四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部分。由於涉及各種因素，包括地域、事務所規模等等，實難以明訂其客觀標準。本會參酌會員意見，謹提以下原則性問題，供請卓參。
  - (一) 商標專利申請事項與讓與授權事項，二者難易度、複雜度及付出成本有別，不宜概括將所有程序訂定相同金額。
  - (二) 舉發處理的難易度與所須耗費的時間與再審查、答辯不同，故不宜將舉發與再審查、答辯訂定相同標準。
  - (三) 依 112 年度標準一規定，律師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，在縣三萬五千元。而專利師主要業務是從事專利申請相關事項，

辦理專利訴願行政訴訟業務，係屬後端行政爭訟，其收入標準，理論上應比律師主業從事訴訟業務來得低才對，112年度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之標準，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，遠高於律師，顯不合理，建議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林宗宏